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 年 6 月 19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应到非关联董事 4 名，实到 4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011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美控股”）借款的议案。

截止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6,000,000.00 元。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向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 15% 计算，自协议生效且借款到账起开始计息。

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质押担保，到期不能归还国美控

股的贷款，国美控股有权处理出质物。

有关《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一）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派出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已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与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加快工程进度，缓解资金压力。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融资拓展主业，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对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上市公司从国美控股借款，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关联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6日（周五）下午14:5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5日（周四）—2012年7月6日（周五）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8日（周四）

(4)会议议题：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4）。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